

我市最新环境空气质量“成绩单”发布

前5个月优良天数达76天

本报讯(记者 王利辉 通讯员 刘小莹)今年前5个月,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成绩单”咋样?

6月5日上午,记者从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今年1月至5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全省第七,环境空气质量保持向好态势。其中,PM10平均浓度为110微克/立方米,较全省均值低14微克/立方米,排名全省第三;PM2.5平均浓度为79微克/立方米,与全省均值持平;优良天数达76天,与全省均值持平。

2019年以来,我市科学谋划、主动作为、克难攻坚,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攻坚。

6月4日,在魏都区清潞河畔,纸主题公园、梦游园、欢乐广场、乐活舞台等景观节点如颗颗明珠,不仅将河流功能与两岸城市建筑有效勾连,还映射着水

文共荣、城水互动、人水和谐的盛景之光。我市紧紧抓住水污染防治这个“牛鼻子”,全面打好碧水保卫战。全市上下合力解决建安区排污口截流、东城区花都大道与莲城大道污水管网环通工程投运等关键问题,严厉打击企业违法超标排放污水、私设暗管偷排污水,临街商铺向雨水管网倾倒垃圾等违法违规行。

我市在持续抓好控煤、控排、控车、控油、控尘、控烧等“六控”的基础上,重点打好煤炭消费减量、产业布局优化、运输结构调整、柴油货车治理、城乡扬尘整治、工业绿色升级、清洁取暖建设、生态扩容提速、监测能力提升、重污染天气管控等10个标志性战役,持续改善辖区环境空气质量;同时,严格开展考核奖惩,每月对县(市、区)及乡(镇)环境空气质量实行考核排名,对排名靠后的通过提醒警示、通报批评、约谈问

责、财政扣款、媒体曝光等综合手段,倒逼工作落实。

我市还加强涉重金属企业污染防治,持续实施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实现全市排放总量零增长;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持续推进节肥节药行动,保持农药化肥零增长;加强生活污染源管控,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已在67个乡(镇)1617个行政村进行试点。目前,我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共计194个地块数据,全部通过省级质控单位审核。

4月29日,国家确定包括我市在内的“11+5”个城市为首批“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城市。作为中原城市群唯一的“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城市,我市将抓住用好重大机遇,尽快完成《“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编制,预计6月底提交生态环境部专家评审。

市区2019年首批分配公租房1001套

本报讯(记者 王利辉 通讯员 田苗)6月5日、6日,许昌市区2019年首批分配公租房1001套。此次分配面向2017年申报许昌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优先保障批次摇号序号为1600号至2400号符合条件的家庭及少量上批轮候家庭。

本次分配房源为西席雅苑、天名城、天宝盛世、百合佳苑、华西国际、天宝华府6个小区931套及腾退房源70套,户型为一居室或两居室,物业管理费按所在小区标准收取,6层以上水费存在二次加压费用,月租金在3.5元/平方米与5.5元/平方米之间。

2017年7月,我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公租房、廉租房)接受申请,共有358户家庭符合廉租房保障条件;10656户公租房申报家庭通过书面资料审核,于2017年12月16日按照分批排序的原则进行了摇号。

此次公租房分配,按照轮候家庭摇号顺序进行。由于房源有限,已摇号未接到配租通知的剩余轮候家庭请等待下批房源交付后再行分配。

家中常备“四件宝” 火灾发生可自救

本报讯(记者 牛志勇 通讯员 晋国安)今年6月是全国第18个安全生产月。6月5日,魏都区新兴街道办事处对辖区相关人员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进一步推动辖区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实现经济更好更快发展。

当日上午,河南省旭安防火中心的司夏天结合案例,为大家讲解了火灾的危害、预防等知识。“居民家中最好备有‘四件宝’——灭火器、逃生绳、手电筒、防烟面具,以便面对火灾‘第一时间’进行自救。”司夏天介绍,选购灭火器等设备时一定要图便宜,谨防买到伪劣产品。就灭火器而言,还要注意其保质期和正确的存放方法。随后,在司夏天的指导下,大家就如何使用灭火器进行了演练。



绘沙燕 倡环保

6月4日下午,市区曹魏古城天香阁画廊,崖沙燕国画展开展。一年来,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王华(右)持续关注生活在建安区榆林乡刘王寨村的崖沙燕,并绘出近20幅崖沙燕主题国画。为迎接6月5日世界环境日的到来,当日,王华将这些国画作品在曹魏古城展出,呼吁人们关注崖沙燕的生存状况,倡导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珍惜莲城优美的自然环境。

记者 黄增瑞 摄

关于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许昌市“美丽乡村”摄影作品征集大赛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文艺的形式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将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许昌市“美丽乡村”摄影作品征集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

主办: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办:许昌市摄影家协会

二、活动主题

紧紧围绕乡村振兴,重点反映拟重点培育的乡村旅游示范村和乡村旅游示范镇在休闲农业、生态旅游、村容民风、农耕文化、自然风光等乡村旅游品牌提升方面的巨大变化。

三、活动时间安排

本次活动共分3个阶段。

第一阶段:提交参赛作品,2019年5月31日至6月25日。

第二阶段:组织专家评审,2019年6月26日至6月30日。

第三阶段:颁奖暨举办获奖作品展

影展,2019年7月1日至7月30日。

四、评选办法及奖项设置

评选办法:采用公众投票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由公众在规定日期内对初选的优秀参赛作品进行网络投票,并邀请摄影家及旅游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对报送作品进行评选。最终结果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

奖项设置:本次活动共评选一级佳作5幅,奖金3000元;二级佳作10幅,奖金2000元;三级佳作20幅,奖金1000元;优秀佳作50幅,奖金500元。

五、征稿细则

(一)我省广大摄影爱好者均可参加。

(二)作品力求题材丰富,彩色、黑白均可。标注格式:拍摄时间+拍摄地点+作品名称+作者姓名+联系方式。

(三)入选作品将进行公示,要求内容必须为指定乡村旅游示范村和乡村旅游示范镇的景点,重点选送体现乡村旅游内容的作品。

(四)每人限投单幅作品10幅、组照

作品6幅。

(五)投稿者应保证参赛作品为原创作品,并对作品的合法性负责。作品涉及的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投稿者本人承担。

(六)主办方有权免费使用本次摄影大赛的所有获奖作品,不再另行支付稿酬。

(七)入选作品为JPG格式且不小于6M。逾期不提供者视为自动放弃入选资格。

(八)主办方对本次作品征集大赛拥有最终解释权。投稿即视为同意本通知所有规定。

六、投稿方式

投稿者于6月25日前将作品发送至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许昌市“美丽乡村”摄影作品征集大赛邮箱 xcmlxcsyds@126.com,并按要求真实填写姓名、联系电话、所属地市、身份证号码、通信地址等相关信息。

联系人:

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资源开发科 于见刚

联系电话:0374-2962981

15333749499

许昌市摄影家协会 籍晓鸣

联系电话:13673744444

七、拟重点培育乡村旅游示范镇、乡村旅游示范村名单

(一)示范镇(2个)

- 1.禹州市鸠山镇
- 2.襄城县紫云镇

(二)示范村(10个)

- 1.禹州市无梁镇大木厂村
- 2.襄城县湛北乡北姚村
- 3.禹州市磨街乡黄沟村
- 4.禹州市磨街乡大涧村
- 5.长葛市后河镇榆林村
- 6.禹州市神垕镇槐树湾村
- 7.鄢陵县陈化店镇张刘庄村
- 8.鄢陵县马坊镇汪楼村
- 9.长葛市坡胡镇水磨河村
- 10.建安区五女店镇大王寨村